附件：

平顶山市外商投资促进条例（草案）

1. 总则
2. 【目的依据】为了进一步推进本市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和稳定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快形成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3.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及其促进、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4. 【基本原则】本市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原则，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与保护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升整体对外开放水平。
5.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本市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针对外商投资设置准入限制。

本市根据国家规定，在企业设立、运营、处置等各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类似情形下给予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1. 【政府职责】应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当加强对外商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制定相应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议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商务、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其它有关部门在其各自行业主管范围和职责范围内，开展外商投资相关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外商投资工作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各相关部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外资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相关行业、领域或业务，落实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类支持政策，着力营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

1. 【商务部门兜底服务】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协调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的跨部门、跨区域问题。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推进解决，并将处理结果向同级商务部门反馈。商务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反馈。
2. 【产业链招商】本市相关产业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实施产业链招商，围绕重点产业定位，谋划产业项目，有效解决全市项目招引产业定位不清晰的瓶颈问题。
3. 【招商队伍建设】本市应当加强招商队伍建设，针对招商引资的形势与特点，培养复合型招商人才，提高招商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通过社会化招聘、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薪酬等方式，引进专业招商人才。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培训力度，举办与外商投资促进、管理、保护等有关培训活动，培养外商投资专业队伍，提高外商投资促进人员业务水平。
4. 【招商考核】本市商务部门应当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把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及相关产业部门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从到位外资、项目谋划、项目签约、项目落地、工作机制等维度进行全面考核。
5. 扩大开放
6. 【全方位扩大开放】本市按照国家与省对外开放总体部署，实施高标准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推进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拓展，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动本市全方位高水平开放。
7. 【招商原则】本市根据国家有关对外开放的部署，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开放领域，针对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领域，以补链、强链、引链、固链为目标，加强产业链招商。围绕本市产业规划布局，通过绘制“四张图谱”，精准定位合作目标客户和对接承载区域，做好精准招商的顶层设计和引导。
8. 【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引领作用】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应当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引领作用，积极打造本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新前沿，助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
9. 投资促进
10. 【政策平等适用】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及有关部门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等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活动。

1. 【政策文件的制定】本市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本市制定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应当在施行前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国家另有规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制定与外商投资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以易读易懂的方式进行解读，提供相应的英文译本或者摘要，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多语种译本或者摘要。

1. 【法律服务】本市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整合汇聚优质涉外法律服务资源，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涉外公共法律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和指导法律专业机构为外商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知识产权保护、股权设计、融资、税务、劳动用工、涉外纠纷等法律服务。

1. 【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信息平台】本市建立统一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信息平台，归集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发布行业动态、投资促进项目信息等，线上线下联动提供投资资讯、项目配对、投资对接等服务。

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应当逐步拓展多语种信息服务。

1. 【外商投资促进活动】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城市推介、区域推介、产业推介、项目谋划、项目对接、集中签约等多种形式的投资促进活动；丰富招商引资方式，支持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网络招商、平台招商、会展招商、委托招商、专班招商、专班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围绕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精准招商。

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在境内外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挖掘利用外资潜力，推动投资促进与会展、文化、科技、体育、旅游等大型国际活动联动，拓展引资渠道，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引资质量；赴“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和“长三角”等世界五百强和行业领军企业集中地区开展外商内招。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外事部门对本市在境外开展的外商投资促进活动进行统筹、指导和服务。

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区域优势和产业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外商投资促进活动。各区可以根据活动招商引资实际效果，予以资金支持。

1. 【外商投资国际合作】各级商务部门应当加强与境外招商机构的联系，建立投资促进合作关系，根据实际需要在境外设立投资促进机构，推动完善招商网络建设。

本市在境外设立的投资促进机构应当加强与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的对接，根据各区域产业定位做好项目引荐、促进、落地等服务工作。市政府驻外代表处应当发挥窗口和桥梁作用，不断开拓新的招商渠道。

1. 【产业引导与优惠措施】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内进行投资。

外国投资者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税收、用地等优惠政策。

外国投资者投资市、区重点发展领域内的项目，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等鼓励措施。

1.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投资性公司】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持续创新资金、人才、物流、通关等政策举措，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支持其集聚业务、拓展功能，升级为亚太总部、全球总部。

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投资性公司，支持投资性公司依法开展投资活动，为其股权交易、资金进出等提供便利。

1. 【外资企业研发创新支持】本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跨国公司与本市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联合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国外及港澳台的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聚合先进技术、专家、资金、成果、实验设施等资源，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团队与跨国公司对接，提升创新水平。

1. 【融资】本市鼓励在连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多渠道融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银行贷款，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本市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跨境融资管理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提供相应便利。

本市支持外资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等方面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实施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降低融资成本。

1. 【境内再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进行再投资。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可以依法享受企业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优惠待遇。

1. 【外商投资激励机制建立】本市应当进一步优化外资利用政策，扩大外商投资企业受益范围。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外资项目奖励资金政策，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激励措施，对本市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高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对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人员给予表扬。

1. 投资保护
2. 【征收征用及补偿】本市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依法不实行征收。特殊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为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征用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或者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应。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1. 【资金自由进出】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鼓励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科技应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外收支便利化和结算电子化服务，探索实施外籍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

1. 【知识产权保护】本市依法严格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司法和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法惩处侵犯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应当快速受理和审查，依法裁定并立即执行。对于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具有严重侵权情节的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等惩处措施。适时出台有关法律适用指引，发布多语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 【技术合作】本市鼓励并依法保障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与本市各类市场主体、科研主体开展技术合作。
2. 【商业秘密保护】本市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含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处理，防止泄露。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依法适用证据规则，减轻权利人的维权负担。

1. 【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本市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本市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者服务品牌等，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1. 【政府履约践诺】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在其法定权限内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书面奖励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应当严格履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资金短缺、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因超出法定权限导致承诺、合同无效或者无法执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地方标准制定】本市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对于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推荐代表参加本市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代表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全过程信息，为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地方标准起草相关工作、标准翻译以及标准国际化合作等提供便利和指导。
2. 【公共事业特许经营】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从事本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城市道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公共交通等建设、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活动。

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特许经营政策，依法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1. 【外商投资投诉工作】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承担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受理涉及市级事权投诉事项、跨区投诉事项、本市内影响重大的投诉事项和上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转交的投诉事项，定期通报投诉处理情况。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受理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和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转交的投诉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本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请投诉工作机构协调解决。

1. 【投诉受理和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五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2. 【投资争议解决机制】本市依托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建立和完善调解、商事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本市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依据法律、法规并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完善与外商投资相适应的仲裁规则，提高商事纠纷仲裁的国际化程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允许当事人依法选择适用仲裁程序和法律规则，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

1. 【商会与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市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及时反映会员的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1. 投资管理与服务
2. 【负面清单管理】外国投资者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投资的，应当符合股权、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不得投资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本市市场监管、发展改革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行业许可等事项时，应当履行负面清单审核职责，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对经其他部门审核通过的，相关部门应当简化负面清单审核流程。

1. 【登记注册】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申请人承诺符合负面清单要求，并承诺所提交的章程、协议、决议和任职资格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新建或者并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者备案。

除负面清单内非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及国家和本市规定内外资均需核准的项目实施核准管理外，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收到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线提交的项目全部信息后即为备案。

1. 【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各级商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的原则确定，能够通过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市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

1.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本市各级发展改革、商务部门应当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要求，配合国家开展相关工作。
2. 【重大项目服务】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外资项目服务制度，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实施台账管理和全流程跟踪服务。对列入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清单的，通过建立绿色通道等方式，统筹推进准入、规划、用地、环保、用能、建设、外汇等事项，并支持项目落地。
3. 【政企沟通】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协商、热线服务等方式广泛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并解决其存在的问题。
4. 【监督检查】本市行政机关以及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开展对外商投资行政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不得开展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执法检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重复检查。
5. 【外籍人员便利】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的外籍高科技领域人才、技能型人才以及其他经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可以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限制。

简化外籍人才来本市就业的手续，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永久居留便利，对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给予相关市民待遇。

1. 【外企人才需求】县（市、区）人社部门应当会同商务部门调查了解外商投资企业人才供给情况，积极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秀人力资源。大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和本市高校开展复合型产业人才培养合作，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进行定向人才培养。
2. 【涉外服务专窗】各级营商部门应当依托“一网通办”优化外商投资企业政务服务流程，积极推进信息便利化建设。
3. 【人大监督】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工作监督。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组织代表围绕外商投资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外商投资的各项工作。

1. 附则
2. 【港澳台侨投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市投资，参照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生效日期】本条例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